

《2000年土地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有關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

討論事宜的跟進工作一覽表

(1)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中就土地註冊處所接受的核證文書

副本列明清晰的核證方式，以免出現可能的誤解

核證的方式，是由《土地註冊規例》建議加入的附表中指定人士核證副本是該文書的副本。這已加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內。沒有其他規定的核證方式。

(2) 就土地註冊處所接受註冊的核證文件副本一覽表諮詢香港律師

會的意見

當局已諮詢律師會。他們的意見已經收到 - 見律師會意見書第3段，當局亦已作出回應 - 見當局回應第3段。